FEB20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9836794 日期：2024年2月2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自称是一名生活教练和激励领袖，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广泛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主任拒绝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结论是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证明其满足十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上诉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以优势证据标准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要符合这一移民类别的资格，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国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他们寻求进入该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该外国国民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人 ”。8 C.F.R. § 204.5(h)(2)。

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个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会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了两部分审查，其中文件首先被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考虑）；另参见Amin v. Mayorkas，24 F.4th 383, 394（第五巡回法院2022年）。

II. 分析

申请人将其声称的能力描述为生活教练、激励领袖以及商业和组织顾问。在上诉中，申请人似乎重新提交了已在主任面前记录中的文件证据，并基本上提出了与先前程序相同的论点。虽然申请人对主任的决定表示不同意，但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缺乏详细说明其如何符合条件的细节，而不仅仅是主任是错误的。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主任面前，申请人声称其满足了五项监管标准。主任决定申请人满足了其中一项与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标准，但其未满足与奖项、已发表材料、原创贡献或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相关的标准。1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满足先前声称的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得出结论，其未证明满足至少三项监管标准。

我们首先从申请人的宽泛主张开始，即主任未给予一位声称专家的咨询声明足够的权重，该专家认为申请人似乎满足至少五项监管标准并有资格获得此分类。虽然我们将考虑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赋予其适当的证据权重，但关于证据是否满足法规要求或达到举证责任的最终决定权在于USCIS。参见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19 I&N Dec. 791, 795（专员1988年）（认定确定资格的适当实体是USCIS）；另参见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25 I&N Dec. 799, 806（2012年）（引用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以支持相同观点）。

1 主任似乎未讨论申请人在原创贡献标准下的资格，尽管其在初始申请和对主任证据请求的回应中都提出了这些主张。

证据是否满足法规要求或达到举证责任的最终决定权在于USCIS。参见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19 I&N Dec. 791, 795（专员1988年）（认定确定资格的适当实体是USCIS）；另参见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25 I&N Dec. 799, 806（2012年）（引用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以支持相同观点）。

外国人因在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提供了其在2010年和2011年获得的相同称号荣誉；来自~----------~的年度演讲者称号。主任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主任未充分考虑其相关证据以及来自'----------'一位助理教授的证据，该助理教授的专业领域为I I ~----------~

该标准包含若干证据要素，必须全部满足才能符合法规。根据法规的明确语言，证据必须证明：（1）该外国国民是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2）这些荣誉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以及（3）每个奖项或奖励都是针对领域内卓越表现的。根据该标准，适当的调查方向包括获奖者数量、选择获奖者的标准、选择过程本身、授予奖项的实体，以及涉及该奖项在领域内声誉的证据。由于法规规定奖项必须针对领域内卓越表现，服务局要求提供奖项基于功绩的证据是合理的，这排除了仅显示领域内参与的证据。Krasniqi v. Dibbins，558 F. Supp. 3d 168, 182-83 (D.N.J. 2021)。

申请人提供了证明其被提名为这些荣誉获得者的证书。为支持这些荣誉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要求，申请人提供了来自I I的信息。然而，该信息未提及申请人在2010年或2011年获得的荣誉。该组织确定了其颁发的两项认证，包括年度公司或企业家以及会员证书。这两项认证均非申请人获得的荣誉。

事实上，申请人提供了另一人于2018年获得此荣誉的报道，该报道出现在一个网站！ I上。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该网站的受欢迎程度，以至于该网站上的活动报道表明国家或国际认可。仅凭国家或国际可访问性本身并不是特定网站声誉的现实指标。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来自._____.的内容可被视为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转向来自I l的信函，其仅涉及I I，并未提出任何意见试图证明申请人获得的荣誉（年度演讲者称号）在该外国国民的领域内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记录中缺少的是称号获得者的选择标准、选择过程本身，以及涉及该奖项在领域内声誉的证据。8 C.F.R. § 204.5(h)(3)(i)法规的明确语言特别要求申请人的奖项必须在领域内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而申请人未提交符合这些要求的证据。

在领域内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而申请人未提交符合这些要求的证据。

关于该外国人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该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供了六篇文章，他声称这些文章是关于他本人并与他的工作相关，以及关于每份出版物的信息。他没有具体说明每篇文章出现在何种类型的出版物上（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但他确实表示其“ 专业成就已在主要媒体来源上发表 ”，我们将按此对待。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审理主任判定该材料并非充分关于申请人的工作，且他未证明这些出版物符合资格，因为记录中缺乏他所提交的出版物以及其他可供与其所提供证据进行比较的出版物的发行量统计数据。

对文章的审查显示，它们主要是关于申请人及其在该领域的工作。然而，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就这些文章构成主要媒体所提交的证据不充分。当USCIS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否为其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浏览量，应与其他类似统计数据进行比较。参见一般性 6 USCIS政策手册 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其他主要媒体 ”一词通常被理解为指具有显著覆盖面和认可度的出版物，因此我们可以合理地要求通过发行量数据提供同类覆盖面和认可度的证据。Krasniqi, 558 F. Supp. 3d at 185。

我们也没有义务接受出版物自身关于其是否符合主要媒体资格的主张，因为此类自利性主张不具有充分的证明力。Id.（引注省略）。证明性证据是“ 必须倾向于证明或不证明对案件裁决具有实质意义的问题 ”的那类证据。Matter of E-F-N-, 28 I&N Dec. 591, 593 (BIA 2022)（引用 Matter of Ruzku, 26 I&N Dec. 731, 733 (BIA 2016)）；另见 Evidence, Black's Law Dictionary（第11版，2019年）。因此，如果申请人的某种形式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主张，则该证据不被视为具有证明力。当与其他有利材料结合时，本身不具有证明力的证据可以存在于申请人“ 描绘马赛克 ”从而充分证明其主张的调色板上。然而，申请人在这里并未编织出这样一幅织锦。总之，申请人未提交满足法规关于其他主要媒体要求的证据。

我们现在讨论实际证据，从报纸上的那篇文章开始。_____~ 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来自.__ _____的文件，据称通过条形图将该出版物与南美多个国家的众多出版物进行比较，反映了日均读者数。该文件未包含数据发布日期，未反映该数据适用于报纸销售还是网站访问量，也未证明该出版物的发行量统计数据与条形图中的其他示例相当。我们注意到

在所提供的11个示例中排名倒数第二。申请人未._____~I 证明该出版物的发行量统计数据与类似媒体来源相比是高的。参见一般性 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B.1。

接下来，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星期日杂志 在 I I出现 I [
申请人通过来自I I本身的材料支持其关于这是主要媒体的主张，该材料描述了其历史和所提供的服务。他还提供了一份来自----------..-----,.__A_l_th_o_u....._h~申请人的翻译文件来自I I._____.反映._____。是一份国家级出版物，但他未提供其他发行量材料以与该报纸的星期日杂志进行比较。

出现在~-------------------------中的其余文章各自都存在与上述证据相同的缺陷；缺乏可供与所提交证据进行比较的发行量统计数据。就目前情况而言，申请人未证明其所提交的任何材料符合满足该标准的资格。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提供了与四个组织有关的信件和信息性证据。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该标准的要求，但我们不同意。

领导角色应通过其在整体组织层级中的位置及该角色的匹配职责来体现。关键角色应通过申请人对该实体活动的影响来体现。申请人在任何角色中的表现应确立其对该组织、机构、分部或部门整体而言是否为领导性或关键性。最终，领导或关键角色必须是为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机构、分部或部门履行的，而非为隶属于这些所列实体的单位履行的。参见一般性 6 USCIS政策手册 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USCIS政策反映，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机构、分部或部门“ 以卓越、杰出或优异为标志 ”。Id.（引用distinguished的定义，Merriam-Webster，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distinguished）。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要求。

虽然申请人提供了与四个组织各有关的信件和信息，但审查这些信件显示，它们缺乏证明其在每个实体中的角色是否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所需的细节。这些信件未描述申请人的研讨会如何影响每个机构，且他似乎未在任何组织中担任所要求的领导角色。
例如，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I l一家品牌管理公司合伙人l l的翻译信件。I I信件仅说明该公司已开始l实施在与申请人的研讨会中审查过的少数快速通道替代方案，并且I l很高兴报告其客户非常赞赏这些成果。申请人未确立其角色如何对l l具有关键性，因为他和l I均未解释

该公司自课程以来如何发展，或研讨会自他提供讲座以来如何产生任何可衡量的成功。其余信件未提供关于申请人可能为公司履行的领导或关键角色的任何进一步细节。

因此，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有利认定。

B. 我们保留其他资格认定

虽然申请人在上诉中就8 C.F.R. § 204.5(h)(3)(iv)下的原创贡献和8 C.F.R. § 204.5(h)(3)(vi)下的学术文章作者身份这两个额外标准进行了论证并提交了证据，但我们无需处理这些额外理由，因为他无法在数量上满足所需的标准数量。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这些问题。Patel v. Garland, 596 U.S. 328, 332 (2022)（引用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裁决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另见 Matter of Chen, 28 I&N Dec. 676, 677 n.1, 678 (BIA 2023)（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一次性成就或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所需的初始证据。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中所引用的那种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了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该目标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满足“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参见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